

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

达市组函〔2023〕45号

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39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唐勇刚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各县市区目标绩效考核的建议》（第439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公务员绩效奖金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。一直以来，市委市政府严格落实中、省关于绩效奖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，深入推进公务员绩效奖金规范管理工作。

绩效奖金由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政支付能力确定，经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委、省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，县（市、区）绩效奖平均水平3.68万元。

各地各部门绩效奖金水平根据年度绩效考评排名得分，实行差异化分配。比如，市级部门按此分配办法，单位奖金最高和最低相

差 3700 元。经梳理历年绩效奖金发放，未发现单位考核得分高绩效奖金低的情况。同时，因市场经济下行影响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地方财政支付能力有限，有关待遇未能及时足额兑现。

退休人员补贴发放应坚持实事求是，既不过放分拨高标准，但也不宜过低。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市本级定额发标准，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在政策范围内确定发放标准。

下一步，市委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大对绩效奖金及退休人员补贴的监督落实力度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（们）对我市公务员绩效奖金管理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公务员三科 杨绍康 2392912 13684202064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